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18年5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每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，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由于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具体详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8年5月15日